

生态与社会失衡： 近代甘肃回民起义探析*

吴晓军

【摘要】 近代甘肃发生多次回民起义, 研究这一问题, 必须立足于生态史和社会史, 从生态环境严酷与入地关系紧张, 回族社会地位的缺失, 民族间的隔阂及统治者错误的民族政策等方面进行探讨。

【关键词】 生态环境; 社会变迁; 制度保障; 回民起义

【中图分类号】 K25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 **【文章编号】** 1001—2338(2006)05—0131—03

近代甘肃先后发生多次回民起义。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三次: 一是从同治初年(1862)开始, 由马化龙、马占鳌、马文禄等人分别领导的宁夏府金积堡、兰州府河州和河西的肃州回民起义; 二是光绪二十一年(1895)由马永寿、马永瑞、马永琳等人领导的河湟起义; 三是民国17年(1928)马仲英领导的河州事变。回民起义斗争之惨烈, 对社会冲击强度之大、波及面之广, 深深影响着回族社会。研究这一问题, 仅仅从政治史和民族史的角度去考察是不够的, 还需要立足于生态史和社会史, 从回族生产生活的自然环境与社会条件, 从入地关系的社会变迁角度进行审视和研究。

一、人与自然关系严重失调的本能反映

甘肃回族及信仰伊斯兰教的东乡、撒拉、保安等民族, 在起源与发展过程中, 受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影响, 形成相对集中的聚居区, 如宁夏府、平凉府、兰州府的河州和循化厅、湟水谷地的西宁府及其周边地区, 这些地方或位于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, 或处在青藏高原高寒阴湿地带, 又与中国农牧分界线基本吻合, 历史上普遍出现畜牧业与农业的转换, 是西北地区生态环境最脆弱最敏感的地方。回族世代经营农业和商业, 兼营畜牧业, 传统农业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和受婚姻方式的影响, 生育率很高, 人口增长过快。这就加大了对生态环境的压力, 使入地关系日趋紧张, 最终破坏了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, 使土地生产力弱化甚至完全丧失。

有关调查表明, 回族家庭平均每户有8个孩子^[1]。道光十年(1830), 兰州府临夏州户数高达85526户, 有人口698196人, 每户人口达到8.2人^[2], 明显高于其它地方。

1977年联合国曾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世界沙漠化会议, 制定了土地对人口承载极限是半干旱地区20人/ KM^2 , 干旱地区7人/ KM^2 。同治回民起义之前, 回族聚居区已远远超出这一阈值。1851年兰州府人口密度已达到63.4人/ KM^2 , 平凉府高达97.3人/ KM^2 , 宁夏府也有49.6人/ KM^2 ,^{[2](P.717)}这些地方基本上属于年降水量低于400MM的半干旱区, 在19世纪中叶生产力非常落后的情况下, 人口竟超载2.5倍至5倍。人多地少恶化了当地生态环境, 弱化了土地供养能力, 迫使回族群众想方设法扩大生存空间, 而生态环境与现实社会给他们提供的却十分有限, 甚至已有的生存空间还受到挤压。在河州与洮岷交界一带, 为生活所迫, 回族只得南下藏区, 承租藏族寺院和土司的土地, 或者经营商业, 故有“深入番地收货者什九为回民”^[3]的现象, 而这种情况又是极不稳定的。马仲英起义后, 临潭旧城回民耕种田地, “尽为番民夺去”, 长期“不能上庄耕作, 生活无依”^[4]。西宁府回族占人口一半, 其中80%由河州迁来^[5]。在回民起义中, 回族内部不同门宦之间的仇杀, 回汉之间的仇杀, 与争夺生存空间不无关系, 其直接后果就是导致人口在短期内急剧下降。同治回民起义前, 兰州府有人口298.6万, 战争平息后的1880年, 仅剩下88.1万人, 净减人口210.5万; 平凉府由281.2万人减少到32.1万人, 净减249.1万人, 整个甘肃省人口由起义前的1945.9万人减少到起义后495.5万人, 人口损失高达1455.5万人, 损失比例为74.5%^{[2](P.635)}。血雨腥风之后, 人口与环境又处在一个相对平衡的层面。然而, 人与自然的矛盾通过这种惨烈的社会冲突得以缓解, 其代价实在过分沉重。

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《近代甘肃生态环境与社会变迁研究》(04XZS007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二、回族社会地位长期缺失的不满和诉求

近代甘肃回族以特有的文化背景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经济实力而存在,表现出一种有别于其他民族的蓬勃向上的特质,尤其是与汉族的区别。回族“具有勇敢冒险之精神”^[3]，“甘肃回民系小民族，非弱民族；汉民系大民族，非强民族”；“倘国内他处人不参加甘肃政治，则回民将为甘肃之统治者殆无疑义”^[6]。回汉之间的差距，甚至反映在体质、品格和习俗上。“回民躯干高大，面色红润，以无嗜好故也。汉人多不上进，喜嗜鸦片，习于偷惰，十九面黄肌瘦，虽同一得有滋养丰富之食品，而结果乃一强一弱。”^[7]由此可见回族作为一支政治力量崛起的客观性。但是社会上升流动对回族社会并不畅通。以科举为例，清咸丰同治年间（1851—1874），兰州府回族念书应试，考准举人3人，贡生3人，秀才4人，但受到歧视均未得到一官半职^[8]。

回族的优势与实力，与其相处的社会地位不相称，造成回族上层强烈不满和群体心理失衡，回民起义就是这种不满与失衡的客观诉求。回族社会中拥有宗教地位、经济实力和特殊才干的人物，如马化龙、马占鳌，就成为本民族的代言人。

马化龙擅长口辩，多机巧，常以智术笼络教徒而被推为总大阿訇。其子马耀邦善于经商，中年以后就成为拥有巨万家资的富商^[9]。马占鳌出身于河州摩尼沟何家庄，曾在本地寺中念经，后来在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留学，穿衣（毕业）后回到家乡，在本庄寺内做开学阿訇。因能言利嘴，敢做敢为和主持正义得到教众的信仰。同治二年（1863年）河州回民起义时，各门宦代表人物，如东乡门宦马悟真、太子寺洪门门宦马万有、八坊花寺门宦马永瑞等都聚集其麾下，形成河州起义的领导集团^{[9]（P. 14-15）}。

马化龙、马占鳌等人是回族的精英，本应该成为统治阶级依靠的中坚力量。但在回族“与政治绝缘”，“各级政府中，回民难以得到参预的机会”^[10]的社会背景下，个人入仕无望，民族利益得不到满足，最终只有诉诸于起义反抗这种方式了。马化龙在降清问题上屡次反复，实质是为谋取政治权益向清王朝讨价还价。马占鳌在起义前讲：“反清不是寻常的事情，要河州的各门宦都拿出力量，领导大众共同维护民族和宗教”^{[9]（P. 15）}。“在这里“维护民族和宗教”，就是争取和改善回族的社会政治地位与生存环境。

三、反映了民族关系中缺乏沟通与信任的深层危机

清末民初的特殊环境，造成回汉各民族缺乏相互了解、失去信任，由此产生民族关系中的深层危机。甘肃回族聚居地，常常是回汉及其他民族杂居。民族之间的差异，再加上受自然环境、交通条件和社会开放程度的影响，使其具有内向心力而产生排他性。不同的民族，如果相互沟通的渠道畅通，彼此间对民族差异做到理解、尊重和承认，就会化解矛盾，消除隔阂，增进相互的友谊。反

之，则会加剧矛盾和隔阂，甚至引发冲突。

清朝至民初，甘肃回汉之间恰恰缺乏沟通，相互失去最基本的信任感，社会上一有风吹草动，民族杂居地方则风声鹤唳，演化出许多误会，酿成一幕幕悲剧。正如著名学者顾颉刚所观察的，“地方上有事，本不牵涉种族问题，然而此族之不幸恒猜疑为彼族之阴谋，甚至一室之中数人聚谈即谓之开秘密会议以对付敌方。在如此杯弓蛇影之心理下，无日不作相斫之酝酿，酝酿既久，遭逢一发泄之机会即生大乱矣”^{[4]（P. 238）}。

同治初年，凉州士民为防范回民串联起事，残酷地“将城中回子悉行屠戮，谓之洗回”。这种恶劣行径竟然当作经验，被甘州等地广泛效仿。当时就有人谴责“洗回”使得“众怒难犯，官不能制，无分良莠，冤杀无算”，“以杀为事，有伤天地之和”^[11]。1928年马仲英起义后，隆德县同居一堡的回民，先将汉民驴劫去，再将全堡中的汉民老弱尽杀之，后来军队“又杀尽回民老弱，以报复之，远近回汉闻风，悉加戒惧”^{[6]（P. 5）}。民族之间的隔阂还时常被地方一些劣绅恶棍利用，以图个人私利。同治回民起义中，秦安县乡绅举办团练兴风作浪，“常借盘查匪类为名，到处肆行讹诈”，甚至用“鸡毛传帖”煽动仇杀：“要处大害，扫地寻针，起土三尺，斩草除根，一再连一再，把回子赶到西口外。”回民发现这样的传帖，恐慌万分，终于引发了莲花城回民起义^{[9]（P. 9-10）}。

遗憾的是近代在甘肃等地，这种危机长期得不到妥善解决。靠近河州的临潭县是回、汉、藏等多民族聚居的地方，而该县“宗教种族之间，每多龃龉”。顾颉刚先生于1937年来甘肃考察教育问题，临潭县长邀请其前往，当他到达后才知道“非特为补助教费计，亦欲与为之谋沟通调和之术”，经过深入解后，才“知事殊未易措手”，发出使各民族“融洽于一炉固有待于我辈之长期努力矣”^{[4]（P. 228）}的感慨。一句“长期努力”，道出了甘肃民族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。故近代有人提出开发西北、巩固国防、救亡图存，就要以“解决回汉历史纠纷为当前之要务”，“消灭回汉两族以往之恶痕，宜有尽善方策”^{[7]（P. 179-180）}。

四、对回族长期遭受歧视、缺乏制度保障的最后抗争

唐朝中叶以后，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陷于停顿和落后。到宋朝，中国经济、政治、文化中心由西北彻底转移到东部沿海地区。在这样的历史变迁中，随着东西之间、南北之间发展差距的拉大，西北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地位一落千丈。清朝底定中国，对西北的定位是塞外、是边疆，把生活在西北的少数民族，看作是“域外之人”或“化外之人”而遭受歧视。当时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被笼统称为“回”，回族是“汉回”，维吾尔族是“缠回”，东乡族是“东乡回”，撒拉族是“撒拉回”等等。又由于“回教受明之恩惠最深”，流传有“回不保清”的口号^[12]；乾隆、道光年间新疆发生了大小和卓和张格尔的叛乱；晚清在西北任总督的官员又“每借回汉纠纷，要胁朝廷，以巩固自己的

地位^[13]。以上种种因素误导了统治者对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价值判断,甚至将这些民族视为中央的离心力量和社会的不稳定因素,故有了回民“三十年必造反一次^[14]”的错误论断,进而“用族教相混之名词进行血腥屠杀^[15](P.230)”,由此制定的民族政策被彻底扭曲,回族生存发展失去最基本的制度保障。近代西北当权者歧视回族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,推行民族压迫政策,还在于企图利用回汉矛盾和宗教内部的门宦之争,达到“以回治回”、“以汉治回”的目的,结果事与愿违,导致地方政治糜烂。

同治甘肃回民起义的大背景,是太平天国运动与西南和陕西回民起义此起彼伏。当时社会流传西北回民与杜文秀连为一气,勾结太平天国扰乱西北等谣言。而清官吏不加辨析就配备营兵,在靠近回民的乡镇驻扎,在高压政策的刺激和威慑下,反而激起民变。甘肃回民起义被镇压后,左宗棠在起义发生地施行汉回分治,如平凉“驱回人于关外,不准杂居城内”,而“此例西北各城皆然^[17](P.31)”,旧的问题没有解决,又增添了新的矛盾。1895年河湟事变,本来是回族中新老教派之间的门宦纠纷,陕甘总督杨昌浚派往循化查办的官员却不问青红皂白,捕杀老教11人,引起群众的愤怒而使事态扩大^[15]。马仲英起义也有类似的背景。国民军进驻甘肃后横征暴敛,早已民怨沸腾。1928年,河州西乡发生新老教之争,国民军驻河州镇守使赵席聘却借口回民造反,逮捕杀害了许多回民首领人物。所以,马仲英发动起义时提出“不杀回,不杀汉,单杀国民军办事员^[16]”将斗争锋芒直指统治集团,受到各族群众的拥护。

上述情况在近代已有回族人士做了深刻揭露。“自满清以还,专尚压迫,民国改建,既号称五族共和,则是五族一家,平等兄弟,乃不料抑之尤甚,对于边政措置,更属失当。以与内地隔阂,官吏遂擅作威福,鱼肉回民……至忍无可忍,乃起而反抗。”官兵剿之,事实扩大,引起种种误会,互相仇杀,遂演成回汉纠纷,百年不息^[17](P.61-62)。

近代百余年间甘宁青回族聚居地方历经血雨腥风,发生着社会各方面的变迁,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启示。西北政局的关键是正确妥善处理民族关系。要处理好这一问题就必须关心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与社会变迁,实现区域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的协调发展,努力实现各民族共同进步与繁荣。

【注释】

清末民初甘肃省大致包括了现在甘肃省、青海西宁府(民初改称西宁县、行政区)所属7县、现宁夏回族自治区。

【作者简介】 吴晓军,男,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文史部历史学教授,文史部副主任。研究方向:西北生态环境史、社会史。

区。民国17年(1928)甘宁青分省,1929年青海、宁夏正式建省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顾颉刚. 中国边疆问题及其对策[J]. 西北通讯, 1947, (3, 4);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·甘肃分册[Z]. 1984. 17.
- [2] 曹树基. 中国人口史·第5卷·清时期[M]. 上海: 复旦大学出版社, 2001. 428.
- [3] 王志文. 甘肃省西南部边区考察记[R]. 甘肃省银行经济研究室出版, 1942.
- [4] 顾颉刚. 西北考察日记[M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02. 226.
- [5] 马鹤天. 甘青藏边区考察记[M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03. 198.
- [6] 刘文海. 西行见闻记[M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02. 45.
- [7] 林鹏侠. 西北行[M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02. 31.
- [8] 马廷秀. 由兰州回教劝学所至甘肃全省回教教育促进会的经过[A]. 兰州文史资料选辑(1)[C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1986.
- [9] 马重雍. 清同治间甘肃回变中的马化龙[A]. 甘肃文史资料选辑(1)[C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1986.
- [10] 竹篱. 回教在甘肃[J]. 新甘肃, 1947, (2);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·甘肃分册[Z]. 1984. 452.
- [11] 陶保廉. 辛卯待行记[M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2002. 265-266.
- [12] 马次伯. 回教与回族辩[J]. 新西北, 1940, (3);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·甘肃分册[Z]. 1984. 228.
- [13] 文圣举. 甘肃有民族问题吗? [J]. 新甘肃, 1947, (1);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·甘肃分册[Z]. 1984. 142.
- [14] 马霄石. 西北回汉民族关系之探讨[J]. 拓荒, 1933, (3);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·甘肃分册[Z]. 1984. 155.
- [15] 马国珍, 高万选. 清光绪二十一年河湟事变概略[A]. 甘肃文史资料选辑(2)[C]. 兰州: 甘肃人民出版社, 1963. 2.
- [16] 丁焕章. 甘肃近现代史[M]. 兰州: 兰州大学出版社, 1989. 326—327.